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在本公司內，指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一般授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期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按此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李沛豪先生（「李先生」）、舒華東先生（「舒先生」）及譚偉德先生（「譚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李先生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舒先生及譚先生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舒先生及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位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的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檢視候選人的簡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進行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和經驗和性別多樣性等方面能否增加及配合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之範圍，並在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可能出任新董事或繼續擔任現有董事時，亦可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作為董事會成員，李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實用的評論及意見。

舒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舒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評論。

譚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評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及譚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將繼續向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重選李先生、舒先生及譚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taieng.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完整月內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169	0.133
八月	0.165	0.146
九月	0.168	0.112
十月	0.154	0.120
十一月	0.160	0.092
十二月	0.135	0.11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5	0.135
二月	0.145	0.145
三月	0.155	0.145
四月	0.158	0.133
五月	0.158	0.140
六月	0.151	0.1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50

6.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則股權 概約百分比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81.7%
盧永鋈先生(「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附註：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持有，Helio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81.7%。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非執行董事

李沛豪先生(「李先生」)，33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盧沛盈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的女婿。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監管合規副總裁。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平台，後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788)。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資本市場諮詢組的高級經理，協助多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債券發行、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及國際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李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盧沛盈女士實益擁有的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

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會員。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舒先生分別擔任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於北交所上市(證券代碼：874207)。

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舒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舒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舒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

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舒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譚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固定為期兩(2)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譚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的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2.2	<u>「可供採取行動</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u>的公司通訊」</u>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4.8	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應按照本保留章程細則第 <u>30.1</u> 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符合上市規則前提下)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66.5	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催繳股款。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6.76.6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6.8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6.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毋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6.12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中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可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6.136.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 9.1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6.10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 16.19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章程細則第16.32條任命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細則編號

- ~~16.19~~16.20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後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 16.20~~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16.21~~16.22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2~~16.23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細則編號

-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16.24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章程細則第16.2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16.24~~16.25 倘任何人士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交易、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20.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19~~20至第~~16.24~~5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妥善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可按照下列上述方式向上述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 (a) 派人送交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透過空郵郵寄)；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須(a) 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 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倘若是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發送通知。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30.530.4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送，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細則編號

(c) 通過電子方式傳送，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之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於有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e) 在官方刊物及／或在報紙上以廣告形式公佈，則在發表日視為送達(或如果刊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公佈，則在公佈最後一日)。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若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較晚的刊發日期)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30.930.5 若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令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信件須註明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原會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

- 建議修訂(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以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
- 細則編號
- ~~30.10~~30.6 倘若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1~~30.7 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其當時是否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章程細則而言目，有關送達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有關該通知或文件。
- ~~30.12~~30.8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沛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者)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乃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及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標註「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於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所有股東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董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沛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